
學術討論

從性別發現傳統：明代婦女史研究的反思

林麗月*

摘要

近二十年來（1985-2005）臺灣地區的明代婦女史研究，從研究課題來看，有幾個值得注意的趨勢：一是節婦烈女與貞節觀念仍是學者關注的焦點，二是庶民婦女的探討顯著增加，三是婦女的經濟活動漸受注意，四是情色意識與情藝生活的討論備受矚目。雖然婦女節烈仍是不少研究的焦點，但也開拓了不少新議題，其中在「禮教」與「規範」之外開發出的新面向，應可說是對婦女生活史最具體可喜的擴展。

在史料運用方面，近年臺灣明代婦女史在研究取材上有相當顯著的擴充，小說、筆記、文集、契約、家訓等資料的應用蔚為風氣，其中最突出的是，不少研究大量運用晚明小說中的女性人物及記述婦女生活的文獻，以補傳統官私史載之不足。史料豐贍與注重實證分析也是此地明代婦女史研究的一大特色。

從學術背景來看，本文提到的婦女史論著的作者絕大多數是「社會史」或「社會文化史」研究者，他們大多由社會史的關懷切入婦女議題，在研究

*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方法上則重視多元史料的論證與社會文化的分析。嚴格地說，這些與明代婦女有關的研究只能說是傳統社會史的擴充，或是「新社會史」風尚的反映，一般而言比較缺乏鮮明的理論取向與性別意識。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性別史學者對「五四傳統」的反省與近年來臺灣的社會文化史家不約而同聚焦於「晚明」的中國，他們所發掘的「傳統」不再只是一個政治專制、「禮教吃人」的社會，而是工商繁盛、放逸享樂的中國，其所重塑的早期近代中國圖像，不僅擴充了今人的明代史知識，且對明清婦女史研究典範的再思考深具意義。

關鍵詞：性別、婦女史、社會史、五四傳統、明代

一、前　　言

歷時兩百七十多年的明代（1368-1644），有的學者從「大歷史」（macrohistory）的觀點，強調中國近代史當中有很多問題都需要將歷史的基點推後，認為明代是研究近代中國的「基準面」。¹ 多數學者則將明末清初視為「晚期帝國」（late imperial）或「早期近代」（early modern）的一部分。回顧中研院近史所過去 12 期的年刊《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中，明代的論文只刊過 5 篇（參見「附錄」篇目統計），在一個以「中國近代史的再思考」為題的學術研討會中，本文以「明代」為討論核心，必不能免於斷代思考的侷限，但若從追溯近代中國的基點或探尋早期近代的意義來說，這一時期的歷史面貌確與近人對「傳統」內涵的理解，繫聯深切。「傳統」一方面是人類行為、思想和想像的產物，並且被代代相傳，² 一方面也經常是近代人所刻意創造與建構的，人們周遭許多有形

1 黃仁宇，〈中國近五百年歷史一元論〉，收於氏著，《放寬歷史的視界》（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1988），頁 199-219。

2 Edward Shils著，傅經等譯，《論傳統（Tradition）》（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2），頁 14。

無形的傳統的形成，其實與「現在」的關係更為密切，是為所謂「創發的傳統」(invented tradition)。³ 本文希望透過近二十年來臺灣學者的明代婦女史研究成果，對吾人所知的中國性別文化的「傳統」意涵進行一些反思。

二、社會史脈絡中的明代婦女史研究

有關臺灣地區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成果的介紹，近年已有游鑑明(游鑑明，1989、1991、1996)、顧燕翎(顧燕翎，1996)等人的評述，專就有明一代婦女史研究成果進行述評的則有衣若蘭的〈近十年兩岸明代婦女史研究評述(1986-1996)〉及〈最近臺灣地區明清婦女史研究學位論文評介〉(衣若蘭，1997b、1998b)，這兩篇文章對相關研究動態已有相當清楚的介紹。⁴ 本文的目的不在就二十年來(1985-2005)臺灣地區明代婦女史研究成果作鉅細靡遺的回顧，而擬透過相關研究課題、問題意識與方法的討論提出淺見，⁵ 並藉以反省「明代」婦女史研究在近代中國婦女史知識建構過程中的意義。

從研究課題來看，近二十年來臺灣地區的明代婦女史研究，有幾個值得注意的趨勢：

一、節婦烈女與貞節觀念仍是學者關注的焦點(安碧蓮，1995、1998；費絲言，1997、1998；張彬村，1999、2002；林時民，1986；林維紅，1991；林麗月，1998；劉素里，1995)。

民初以來，貞節觀念與節烈現象一直是學者討論中國婦女史的主要焦點。1928年，陳東原寫《中國婦女生活史》時痛切地說：「我們有史

3 invented tradition 或譯「創造的傳統」「被發明的傳統」等，參閱Eric Hobsbawm著，沈思仁等譯，《被發明的傳統》(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2)。

4 國外學者的介紹詳見Paul Ropp著，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卷2期4(1991年12月)，頁77-116。

5 有關明代婦女文學的相關討論，詳見胡曉真，〈藝文生命與身體政治——清代婦女文學史研究趨勢與展望〉。

以來的女性，只是被摧殘的女性；我們婦女生活的歷史，只是一部被摧殘的女性底歷史！」⁶ 書中即以極大的篇幅述論中國宗法組織與貞節觀念的發展，尤其從漢代以下每章皆專立一節論貞節觀念，如：論漢代時提到「再嫁的自由」，論魏晉南北朝有「貞節觀念的保守」，論隋唐五代謂「貞節觀念的淡薄」，論元明稱「提倡貞節之極致」，論清代則有「貞節觀念之宗教化」，⁷ 以見男尊女卑壓迫女性之歷史演變。董家遵在 1937 年發表的〈歷代婦女節烈的統計〉一文中，根據清初編纂的《古今圖書集成》〈明倫彙編・閨媛典〉中「閨節部」與「閨烈部」的列傳，統計宋以前的節婦只有 92 人，而宋代一代卻有 152 人；宋以前的烈女合計只有 95 人，宋代卻有 122 人，變化趨勢與節婦幾乎一樣，董氏據此認為，宋代是傳統中國節烈觀念強化的關鍵。⁸ 不過，近年有關宋代寡婦再嫁的研究已指出，北宋的儒家學者對女子的道德要求，特別是貞節觀念，還是比較寬鬆的，和前代相比沒有太大的變化，寡婦守節在宋代並不普遍，到明清才徹底實踐，甚至成為道德戒律（張邦煒，1993；柳立言，1991；陶晉生，1995）。

近年來明清史學者有關貞節問題的研究成果中，安碧蓮的博士論文〈明代婦女貞潔觀的強化與實踐〉，費絲言的碩士論文〈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及張彬村的〈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 (rational choice) 的問題〉等，都討論到明代貞節觀念何以強化的問題。安碧蓮認為明代女教書的普及與宣揚節烈，對促進貞節觀的深化有相當的影響，但他認為明廷旌表貞節制度上的獎勵才是主要因素（安碧蓮，1995）。費絲言則從區辨「現實」（實際的貞節烈女）與「記載」（被記錄的貞節烈女）兩個層次切入，析論這些貞節烈女成為文獻記載的各個管道與運作過程——亦即貞節烈女的

6 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1928 年 1 月初版本，上海文藝出版社據影印，1990），頁 18-19。

7 以上分別為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三、四、五、七、八章之小節標題。

8 董家遵，〈歷代婦女節烈的統計〉，原刊《現代史學》，卷 3 期 2 (1937)，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頁 111-117。

「生產機制」，及此一社會機制如何影響時代的社會心態與集體實踐。作者指出，構成明代貞節烈女的生產機制包括國家的貞節表揚制度，士人的節烈書寫，以及地方社會對節烈故事的記憶與傳述。明代貞節烈女記載的大量出現，意謂著「生產機制」的高度運作；另一方面，其所生產的節烈故事在大量流傳之下，縮減了貞節烈女在社會意識中「典範」與「規範」之間的距離，從而升高了「中人」踐履的道德標準（費絲言，1998）。張彬村的研究則強調，宋代以前，寡婦再嫁者多，守節不嫁只是少數，明清時代則相反，寡婦通常盡量守節，再嫁廣受社會歧視，他從制度的角度觀察這個差異，他認為明清時代的寡婦普遍會守節，就如前此寡婦普遍會再嫁一樣，是一種理性的選擇 (rational choice)，其間最大的關鍵在婚姻制度的改變。明清時代大體沿襲蒙元婚制，使得寡婦的權利幾乎完全從寡婦及其本生家族流失，轉移到夫家手中，守節因而成為此一時期符合寡婦利益的最適選擇（張彬村，1999）。張彬村另以 1603 年（明神宗萬曆 31 年）馬尼拉屠殺事件為例，說明「西歐市場經濟發展」與「中國社會軌範發展」兩個歷史潮流的聚合點。這兩個潮流的聚會表現在美洲白銀與閩南寡婦殉節兩件事上。由於西班牙人在 16 世紀征服美洲並發現銀礦，隨後又將其運到新佔領的菲律賓，試圖與華人貿易，換取中國絲綢等物品。相對的，中國人為獲取白銀而大量湧入菲律賓。1603 年，西班牙人與華人在馬尼拉爆發血腥衝突，華人遭大量屠殺，估計約有 15,000 至 30,000 人死亡，使閩南地區產生了許多寡婦。依中國社會軌範，這些婦女或以守寡或以殉節方式來保持貞節，他們也成為此大屠殺事件下無辜的犧牲品（張彬村，2002）。

筆者曾以《古今圖書集成·閨孝部》所收 480 個明代孝婦傳記為核心，分析明代的孝婦形象及其文化史意義。有明一代的女德婦行之傳，著於《實錄》與地方志書者不下萬餘人，而以節烈為多，《古今圖書集成·閨媛典》專闢〈閨孝部〉以收錄方志、野史中的孝女孝婦傳略，可以說是明清兩代在罄竹書寫節婦烈女之餘，宣揚「婦人之孝」典範取材最為普遍的教本。從〈閨孝部〉所見 480 個入志的孝婦來看，有半數以上有「割股療親」的事蹟，與前代相較，明代孝婦傳記中描述的孝行更

富激烈性與新異性，在孝婦形象的塑造與流傳上，亦如節婦烈女一樣，存在著「以至奇至苦為難能」⁹ 的現象，孝婦與節婦的形象時有重疊，「節孝兩全」的賢婦備受表揚，但「節」的道德價值遠遠超過「孝」(林麗月，1998)。衣若蘭研究正史傳記與明代女性史的建構指出，《明史·列女傳》一方面符合國家族表下層婦女的精神，一方面又補充許多不合當初旌表的限制或行為卓異卻為旌表所遺漏的貞烈女性，這些被旌表制度遺漏的貞烈婦女被載入正史，對她們無疑是更高層次的「另一種旌表」(衣若蘭，2003a)。

二、庶民婦女的探討顯著增加 (衣若蘭，1997a、2002；林麗月，1995、1996)。

其中如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一書，係以「三姑六婆」此一女性群體為核心，考察明代婦女與社會文化的關係。元明以降文人筆下的「三姑六婆」，普遍呈現的是這些女性的巧口利言、搬弄是非、貪財好利、媒介姦淫的負面形象。實則就「三姑六婆」的分類而言，「三姑」係以宗教區分，其中尼姑、道姑分屬佛道二教，卦姑屬於民間信仰的師巫系統，是在家為人扶乩、卜卦、算命的婦女；「六婆」則大致以工作性質區分，牙婆與穩婆分別為媒介買賣與幫人接生的婦人，媒婆為人介紹婚嫁，師婆即女巫，虔婆為院鴨母，藥婆為兜售草藥兼治小病的婦人。他們或因深諳女子修容之好惡，因熟悉女性心理與疾病，以其性別之便，得以出入閨閣、穿房踏戶，因此，「三姑六婆」的活動與庶民生活息息相關，實為尋繹元明以降婦人職業與市井文化的重要線索 (衣若蘭，1997a、2002)。此外，亦有從明代小說和詐騙公案論婦女服裝與庶民生活者 (劉懿萱，2002；林麗月，1995)。

三、明代婦女經濟活動的研究漸受注意 (陳瑛珣，1999、2001；羅麗馨，1999；梁淑萍，2001；顧盼、張純寧，2003)。

如陳瑛珣著重「民間婦女階層」的區域研究，她從契約文書中發現閩臺地區的女性在經濟活動中具主、從立契地位者極為普遍，這是因為

9 《明史》(臺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 301，〈列女傳序〉，總頁 7689。

閩臺婦女身處「海洋社會」，迫於現實生活需要，不得不參與處理家庭經濟相關事務，因此閩臺地區的女性經濟能力普遍高于內陸純粹務農為生的婦女（陳瑛珣，2001）。羅麗馨探討明代手工業婦女的勞動力，分析其婦女的紡織型態、日紡織量、紡織收益等，指出：明代由於棉產區的擴大，婦女以從事棉紡織為多，並由助耕轉向專業化（羅麗馨，1999）。顧盼、張純寧則根據徽州契約文書探討明代徽州婦女的財產繼承權問題（顧盼、張純寧，2003）。不同於以上著重婦女經濟活動中「生產面」的探討，巫仁恕聚焦於明清婦女的「消費面」的研究。過去對明清婦女生活的刻板印象，總是停留在明清因禮教的制約與纏足的束縛，婦女的活動空間局限於家內，巫仁恕近作《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則從服飾、旅遊，廟會與進香等活動探討明清婦女的奢侈消費，對明清婦女生活史與消費文化的研究來說，具有別開生面的意義（巫仁恕，2003b、2005）。

四、情色意識與情藝生活的討論受到矚目（鄭培凱，1987、1993；王鴻泰，1999；張璉，1993）。

鄭培凱從《紅樓夢》中「情」、「色」、「淫」的問題切入，認為明末清初大量才子佳人小說戲曲的出現，反映了被廣為討論的「情色」心理意識成形的跡象。他認為明清「從一而終」的道德觀背後，有著極為嚴峻的性意識和扭曲變形的情色態度。他以晚明張貞女的死事和明清正史〈列女傳〉的烈婦為例，認為這些烈婦事蹟反映了明清社會顯然存在相互衝突的兩種性意識，即一方面是壓抑性的倫理性意識，另一方面是道德帷幕背後侵犯性的野蠻性意識，處於這樣處境下的婦女，都是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性意識主流的犧牲品。最後，作者並提出，在明清節烈意識畸形發展之時出現了以「真情」作為衡量貞烈的基礎，亦即以「情貞」取代道德規範的新貞節觀（鄭培凱，1987）。張璉則從《三言》論馮夢龍以「情」為重的「情教觀」（張璉，1993）。關於「情」的討論，王鴻泰的研究更為深入，他從晚明清初名妓的「文人化」探討文人與名妓如何共同營造其情藝世界，他指出：妓院是禮法的化外之區，這個活動場域避開了現實世界中的禮法規範，讓世間男女可以在人倫關係之外發展

其男女之「情」(而不是夫婦之「義」)，在文人與妓女的互動過程中，妓院從一個色情交易的場所，逐漸轉為經營「情感世界」的場域，而「情感世界」的經營則由社會禮法邊緣轉進於個人生活領域，這個過程可說是「情」在社會文化中作為一個新的文化範疇、成立與發展的過程（王鴻泰，1999）。

五、人物研究方面，相較於漢、唐、宋、清等朝代后妃預政的熱烈討論，明代宮闈婦女的研究明顯是比較不受注意的議題，衣若蘭在八年前的研究評述中指出，臺灣學界比大陸明史學者更忽略宮廷女性的討論（衣若蘭，1997b）。從期刊論文的研究成果來看，雖然有一兩篇關於明代公主和客氏的新作（衣若蘭，1998a、1999），但此一忽略宮闈的傾向仍然未變；學位論文方面，則有幾本專論，包括神宗的鄭貴妃及乳母客氏（鄭冠榮，1998）、憲宗的萬貴妃（葉芳如，2002）等。此外，巫仁恕近有永樂 18 年（1420）山東民變女首領唐賽兒形象轉變之研究（巫仁恕，2003a）。

綜上所述，可見近二十年來臺灣的明代婦女史研究，雖然貞節問題仍然是學者的關注焦點，但也開拓了不少新議題。如果說節烈現象呈現的是婦女「禮教」與「規範」的世界，那麼，三姑六婆、名妓文人的情藝生活、「盛妝豔服，玩水遊山，畫舫香輿，朝神禮佛，雜遝于少年之群，嬉戲於僧道之室」¹⁰ 的婦女呈現的則是明代女性「情欲」與「逸樂」的世界。從陳東原古代「婦女生活史」的知識範疇來說，近年明代婦女史研究對「禮教」與「規範」之外開發出的新議題，可以說是對婦女生活史最具體可喜的擴展。

不過，或許因為臺灣的明史研究社群本來就不大，加上學者個別興趣的差異，上述研究彼此之間的學術對話並不多。以庶民婦女生活的討論為例，衣若蘭、羅麗馨、陳瑛珣都同樣注意到平民階層婦女經濟活動的討論，但這些研究成果顯然各自擷取重視的一個切面，彼此之間並無問題的交集。整體而言，近二十年來臺灣學者研究成果對共同構築明代

¹⁰ 黃六鴻，《福惠全書》，收於《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輯 3 冊 19，卷 31，〈庶政部〉，頁 11a。

庶民婦女生活圖像的互補作用尚嫌不足。

史料運用方面，近二十年來臺灣學者在明代婦女史料的取材上也有相當顯著的擴充，小說、筆記、文集、契約、家訓等資料的應用蔚為風氣，其中最突出的是晚明小說的運用，有的利用《三言》、《二拍》、《金瓶梅》探討婦女形象（林麗美，1995；劉灝，1995；劉素里，1995）、婚戀觀念（蔡蕙如，1995），或士大夫的婦女觀與禮教觀（鄭培凱，1993；衣若蘭，1997b、2002）；有的利用公案小說《杜駿新書》探討市井婦女生活（林麗月，1995）。這些研究運用小說中的女性人物及記述婦女生活的文獻，可補傳統官私史載之不足，對瞭解明代的社會情境與風俗文化頗有助益。不過，除了少數歷史學者以外，以晚明小說為主要文獻的作品大都出自文學研究者，主要是文學文本的分析，與純粹把小說當作社會史料之一的研究取徑有所不同。

從學術背景來看，明代婦女史研究成果的作者絕大多數是「社會史」或「社會文化史」研究者，以「婦女史」或「性別史」專家稱名者極少。若由研究取徑或研究動機來觀察，張彬村、陳瑛珣、羅麗馨的研究劃歸「經濟史」可能比「婦女史」更合適，同樣的，巫仁恕、王鴻泰、林麗月、孫慧敏的一些研究應屬於「社會史」或「文化史」。由於研究領域的分工日益細碎，歷史學每一個分支的疆界日趨模糊，似亦無可避免。從這個角度來看，臺灣的明代（或明清）社會史、經濟史、文化史的研究者，因為注意了對過去比較忽視的婦女課題，不僅增加了原有研究領域的深度與廣度，也為明代婦女史與性別史園地增添朵朵繁花，自是值得肯定的發展。

三、「五四傳統」與明代婦女史的知識變遷

在婦女史的研究方法與問題意識方面，李貞德曾指出：相對於國外婦女史研究的展開與女性主義關係之密切，臺灣學界的婦女史研究問題意識與理論取向都不很明顯（李貞德，1996、1999）。前述明代婦女史研究者，除了衣若蘭比較重視「性別」與「階級」的分析工具（衣若蘭，

1998b、1999、2000)、費絲言「貞節烈女」的研究有濃厚的問題取向（費絲言，1997、1998）之外，絕大多數的研究出自「社會史」或「社會文化史」學者之手，他們大多由社會史的關懷切入婦女議題，問的多半是「社會的歷史」(history of society)¹¹ 的問題，在研究方法上重視多元史料的論證與社會文化的分析，嚴格地說，這些「與明代婦女有關的研究」只能說是傳統社會史的擴充，或是近年「新社會史」¹² 風尚的反映，一般比較缺乏鮮明的理論取向與性別意識，似亦不足為怪。

當然，要追究婦女史研究的知識背景和問題意識之生成，不能不正視形塑現代中國知識的「傳統」。百年來對中國婦女史研究影響最大的一個傳統，恐非「五四傳統」莫屬。有關五四傳統如何影響中國近代婦女史的思考，高彥頤 (Dorothy Ko) 在 1994 年出版的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一書中已有清楚的論述，高氏以明末清初的才女為主軸，透過性別體系 (gender system) 的分析，不僅開啓了明清「婦女文化」(women's culture) 的研究，該書以「從『五四』婦女史觀再出發」為題的緒論，更可說是近年婦女史研究最具代表性的一篇史學方法論。

高彥頤在這篇緒論中首先指出，「只有當歷史學家對五四文化遺產進

11 有關「社會史」(social history) 與「社會的歷史」(history of society) 的研究取向，詳見 Eric J. Hobsbawm, “From Social History to History of Society,” *Daedalus*, winter, 1971, pp. 20-25. 又見黃煜文譯，〈從社會史到社會的歷史〉，《論歷史》(臺北：麥田出版社，2002)，第 6 章。

12 「新社會史」(new social history)原是 20 世紀六〇年代興起於美國的史學派別，主張從普通人——工人、移民、黑人和婦女的活動入手，用「由下往上觀察歷史」(viewing history from the bottom up) 的方法研究美國歷史，強調階級、性別、種族的分析。參見王心揚，〈美國新社會史的興起及其走向〉，《新史學》，卷 6 期 3 (1995 年 9 月)，頁 155-181。杜正勝則主張「新社會史」應對「物質的」、「社會的」、「精神的」三個層面(或範疇)作整體的探討，並以生活禮俗史為重心，羅列生態資源、產業經營、日用生活、親族人倫、身分角色、社群聚落、生活方式、藝文娛樂、生活禮儀、信仰與宜忌、生命的體認等 12 目，並強調新社會史除了全面性之外，更要注意各種現象間的繫聯，以掌握社會與文化的整體性。詳見杜正勝，〈什麼是新社會史〉，《新史學》，卷 3 期 4 (1991 年 12 月)，頁 95-116。本文討論的明代婦女史研究，大多較近於杜氏的「新社會史」取向。

行反思時，性別（gender）才能成為中國歷史的一個有效的分析範疇。」¹³中國婦女史發端之初，就與中國現代化民族主義密不可分。從魯迅小說《祝福》中的祥林嫂到柔石筆下的母親，中國女性受辱的形象與中華民族飽受西方列強壓迫卻無力抗拒的事實並列，因此從五四文人筆下看到的大多是為了呼應「五四命題」（「傳統」對抗「現代」、「落後」對抗「進步」、「束縛」對抗「自由」）而備受屈辱的中國婦女，這種受壓迫的「封建女性形象」，被賦予強烈的民族主義情緒，以至於最後變成一種「無可置疑的歷史真理」。¹⁴「五四」對傳統的批判與其說是「傳統社會」的本質，不如說是20世紀中國現代化的想像藍圖。高氏並指出：「封建的、父權的、壓迫的『中國傳統』是一項非歷史的發明（invention）」，它是「五四」新文化運動、共產主義革命和西方女權主義學說三者合流的結果。¹⁵

從「知識」與「傳統」的關係來看，貞節觀念與節烈現象之所以一直是「明代」婦女史論述的焦點，也可由此一「五四傳統」去理解。這在近二十年來臺灣的相關研究成果中，最具代表性的無疑是費絲言的《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一書。費氏從區辨「現實」（實際的貞節烈女）與「記載」（被記錄的貞節烈女）兩個層次切入，分析明清貞節烈女的「生產機制」，其濃厚的問題取向也未嘗不是這一「五四傳統」所激發衍生。費書中曾指出：陳東原在《中國婦女生活史》一書中除了抨擊壓迫中國婦女至深的貞節觀念，同時還提出一個相應的歷史解釋架構，亦即何以在漢代即已建立的貞節觀，一

13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 文中的“gender”中譯，或譯為「性別」，或譯為「社會性別」，見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緒論：從「五四」婦女史觀再出發〉，頁1。關於「性別」作為一種分析範疇的論述，詳參Joan W.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42-46.

14 高彥頤著，李志生譯，〈緒論：從「五四」婦女史觀再出發〉，《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頁2。

15 高彥頤著，李志生譯，前揭書，頁3。

直到明清才深入社會，產生普遍的影響力？陳東原的解釋基本上分為兩個方面，一是社會風俗自身的特性，一是獎勵貞節的「程度」，也就是說雖然婦女貞節一直是受重視的道德理念，但是提倡的積極程度和觀念散播所需的時間，都會影響實際達到的效果。後來董家遵的研究也接續了這樣的觀點（費絲言，1998：325）。費氏評論這些在五四「反禮教」論述下的早期研究，雖在文獻資料上不甚完備，分析的層次也不夠細緻，但「他們所使用的分析概念與建立的歷史解釋架構，大致到今天仍為學界所承襲。」（費絲言，1998：326）她認為就整個「貞節烈女」知識體系發展的脈絡來看，五四反禮教論述的提出有其不可忽視的歷史意義，因為在民初反禮教的時代風潮中，貞烈的實踐被納入「禮教吃人」的範疇之下，「道德」不再被視為人的內在本質或是與個人命運密切連結的力量，而是一種外在的「壓迫」，從而根本扭轉了整個「貞節烈女」知識的基本立場與發展方向。因此，費氏強調，五四時期的反禮教論述，在「貞節烈女」知識發展的脈絡中是一個革命性的變化（費絲言，1998：327）。

費氏著重於解析「貞節烈女」知識的流傳與變化，高彥頤的企圖則是改寫五四婦女史觀，因為這一史觀把婦女受壓迫視為過去的封建父權最為突出之處，不僅曲解了婦女的歷史，也「曲解了 19 世紀以前中國社會的本質」。¹⁶換言之，高氏的問題意識係由解構五四以來的「貞節烈女」的知識生發，故其重點不在典範的追尋，而是典範的顛覆。也就是說，高氏透過結合「性別」與「歷史」的研究方法，試圖改變主流的歷史解釋，呈現「明末清初的中國是如此的生機勃勃」，並且認為，「這種社會史研究，會為我們業已熟知的歷史分期帶來修正和調整。」¹⁷近年來，高氏的研究深受文史學界矚目，在臺灣雖也引起了若干理論架構與實證研究有所扞格的評論（周婉窈，1997；鄭培凱，1996），但她的問題意識激發明清史學者對婦女與文化課題的注意，則更值得觀察。其中最顯著的發展是，性別史學者對「五四傳統」的反省與臺灣社會文化史

16 高彥頤，同前書，頁 8。

17 高彥頤，同前書，頁 1。

家不約而同聚焦於「晚明」的中國，他們所發掘的「傳統」不再只是一個政治專制、「禮教吃人」的社會，而是工商繁盛、放逸享樂的中國，因而與 16 世紀以前的明代判然有別。其所構築的「早期近代」中國圖像，不僅擴充了今人的歷史知識，也醞釀著形成一個新的「明清婦女生活史」知識系統的可能。

舉例來說，受到後現代史學的影響，近年來學者更重視史料的意圖、歷史記述及其「再現」(representation) 的分析，也為明代婦女史研究的進一步深化有所裨益，如：衣若蘭以女性傳記書寫的里程碑——《明史·列女傳》作為檢視明清女性史書寫的起點，探討什麼樣的書寫環境與氣氛造就了清初「再現」明代女性史的樣貌。她的論文考索《明史·列女傳》的史料來源與敘事結構，探究明代女性如何被書寫、被編入官修史書，並透過《明史·列女傳》採摭標準的分析，闡明清初官修史書對明代模範女性的建構（衣若蘭，2003b）。巫仁恕根據《明太宗實錄》以降明清官私史料中有關唐賽兒的記載，分析永樂 18 年（1420）山東民變女首領唐賽兒的形象，文中指出，在傳統男性中心的女性傳記文本中，女性地位的提昇與扭轉其實是男性士大夫外在環境變遷的產物。在明清不同時期的各種文本中，不同的人基於個別不同的理由與環境背景重塑唐賽兒的形象，唐氏先是被視為叛亂的「妖婦」，甚至被渲染為「淫婦」，後來又被塑造成正義勤王的「女仙」、「女英雄」。1949 年以後，中共史學界又將唐賽兒視為領導「農民起義」的女性領袖。相對於前此有關唐賽兒與明成祖的相關論著，該文的研究取徑提供了一個嶄新深入的視野（巫仁恕，2003a）。筆者分析明代地方官的「舉女歌」及傳抄於士人文集、筆記等勸誡溺女的文字，探討溺女相關記述反映的時人觀感、社會變遷及其文化意涵，發現這些記述普遍具有濃厚的倫理道德色彩，反映的主要也是明代菁英階層的秩序情結與現世的教化關懷，其中的性別論述與述異內容反而不多（林麗月，2003）。

又如：過去有關明清之際士人殉節現象的研究，大都著重於探討男性士大夫的生死抉擇，而甚少關心女性在這場劇變中的際遇，孫慧敏探討明末清初松江的夏家婦女指出，明清鼎革之際，對明朝忠心耿耿的夏

家男性成員全部殉國，但他們並沒有要求夏家的女性從死，反而希望她們能夠彼此照顧，努力存活，因為他們和當時社會上大多數的人都認為，天下興亡乃是「匹夫」之責。夏家婦女在明亡之後，並不是以妻妾婆媳關係來互相依存，而是由一個父系家庭拆解為數個以女性為中心的生活單位，並透過女性之間的關係，與其他的父系家庭結合成新的社會關係網絡。清人對夏家婦女的再現，多半著重在其守節撫孤的事蹟，但在抗戰以後，夏家故事的傳述者則越來越重視夏家婦女對抗清運動的支持和參與，顯示「天下興亡，『匹夫』之責」觀念的轉變（孫慧敏，2002）。

綜而觀之，上述臺灣的社會史與婦女史學者注意「晚明」的探討，雖在理論方法上「不相為謀」，有些學者甚至對婦女史研究偏重女性主義理論充滿質疑，而且許多晚明社會的研究也與婦女史的關注無涉，但彼此對史料考證與文本分析的重視則無二致。

近年有些大陸學者對婦女史研究提出相當率直的批評，這些批評雖是就中國大陸的研究近況有感而發，但對臺灣的婦女史研究亦不無對照反省之意義。例如有的學者指出不少婦女史的研究「力圖從某些外來的理念出發去重新建構歷史，而未能從史料出發，實事求是地看待中國婦女的過去。」（李伯重，2002：155）有的學者雖不反對性別史研究應有「必要的理論闡發」，但強調更重要的是應該著重於「對具體史實的研究，不管它是大歷史還是小歷史，只有通過一個個紮實鑽研而凝結的成果，才能最終使人信服。」（郭松義，2002：143）長久以來，重視史料的蒐羅與分析一向是臺灣史學界的特色，明代社會史與婦女史研究亦不遑多讓，這應是反思「五四」婦女史觀之後，此地學者應予堅持的學術傳統。

1960 年代以來美國的婦女史研究，「性別史」（gender's history）提供了一個寬廣而有用的研究典範和解釋架構，不但能解釋女性的歷史，還能解釋所有的歷史，很多其他的歷史領域都受到性別史的影響而產生變化，因此從學術發展史來看，「性別史」似乎贏得了「典範」之爭的勝利。但是，婦女史（性別史）是否與主流歷史結合且能改變主流的歷史解釋則有待檢驗，而且仍然面臨婦女史常常被孤立形成「孤芳自賞」的問題（俞彥娟，2001：81）。經濟史專家李伯重檢討當前中國大陸的婦女

史研究，認為不少婦女史研究者「過份強調婦女史的特殊性，實際上是將其變成一個封閉的學術領地」，他說：

影響今天婦女史研究深入發展的最重要因素，我認為是不少研究者具有一種特殊的心態。他們為了強調婦女史研究的特殊性，於是力求把這項研究封閉起來，成為一種僅限於「圈內」的事業，或者說少數人的專有領地。¹⁸

無可諱言地，這與美國婦女史研究因為以女人為中心，又以批判傳統歷史為目標，其他歷史學家經常採取不接受或不聞不問的態度，婦女史往往被孤立的情境似頗為相近。準此以觀，近二十年來臺灣有些明清婦女史的研究雖然開發了新課題，拓展了新視野，為源自「五四傳統」的明清婦女史「知識」體系構築新貌，但我們一向以來的明代「貞節烈女」的「知識」能否因此改寫，後續發展或許有待觀察。

四、結語

由於歷史學者對「婦女史」與「性別史」的理論取向仍有歧見，從課題與理論、方法來說，什麼是「婦女史」？什麼是「性別史」？至今仍是一個難以明確界定的問題。林維紅在「婦女史與性別研究」學術座談會中曾指出，「婦女史當然要有性別的概念，否則充其量只要有談到婦女的就是婦女史，是沒有意義的。」（任育德，2001：153）按照這個標準，本文提到的很多研究成果可能都不能算是「婦女史」，只能說是談到婦女的「社會史」、「經濟史」或「文化史」。從學術背景來看，這些婦女史論著的作者絕大多數是「社會史」或「社會文化史」研究者，他們多由社會史的關懷切入婦女議題，在研究方法上則重視多元史料的論證與社會文化的分析，通常比較缺乏理論取向與性別意識。嚴格地說，這些與明代婦女有關的研究多半不是「婦女史」或「性別史」，而是傳

18 李伯重，〈問題與希望：今天的中國婦女史研究〉，收入氏著《千里史學文存》（杭州：杭州出版社，2004），頁347。

統社會史的擴充，或「新社會史」風尚的延續。

從研究課題來看，近二十年來（1985-2005）臺灣地區的明代婦女史研究，有幾個值得注意的趨勢：一是節婦烈女與貞節觀念仍是學者關注的焦點，二是庶民婦女的探討顯著增加，三是婦女的經濟活動漸受注意，四是情色意識與情藝生活的研究深受矚目。就知識範疇的拓展來說，近年臺灣的明代婦女史研究對「禮教」與「規範」之外開發出的新議題，可以說是對婦女生活史最具體可喜的擴展。不過整體而言，研究成果彼此的學術對話仍然很少。

在史料運用方面，近年明代婦女史研究取材上有相當顯著的擴充，其中最突出的是晚明小說的運用，有的利用《三言》、《二拍》、《金瓶梅》探討婦女形象或婚戀觀念；有的利用公案小說《杜駿新書》探討市井婦女生活。這些研究大量運用小說中的女性人物及記述婦女生活的文獻，以補傳統官私史載之不足。史料豐贍與注重考辨分析也是此地明代婦女史研究的一大特色。

正如近代中西對話之下所謂「中國婦女」並不是一個在具體時空架構之中的自然存在實體，在建構的過程中其實經歷了多重中介（葉文心，2002：1），從「知識」與「傳統」的關係來看，貞節觀念與節烈現象之所以一直是「明代」婦女史論述的焦點，應由「五四傳統」理解。

「五四典範」的反思是否能改變「明代」（或「明清」）婦女史的「知識傳統」與歷史解釋，雖仍有待觀察，但隨著學者注意明代社會文化史料中的婦女與性別議題，近年來我們對「明代婦女」的認識無疑有了更寬闊的視野，其中尤以臺灣許多學者不約而同聚焦於「晚明」的中國，其所構築的「早期近代」圖像，不僅擴充了今人的歷史知識，對醞釀一個新的「婦女生活史」的知識系統更深具意義。

西方女性歷史學者從 19 世紀開始，就在社會史和歷史小說領域嘗試研究與撰述，並對以後「新史學」的產生和文化史中的母權主義解釋著有貢獻，論者以為，女性歷史學家和婦女史是西方近代史學發展的一支重要推動力量（Bonnie Smith, 1984）。新世紀伊始，當我們一方面面對婦女史研究者幾乎全為女性學者的事實，一方面咀嚼男性學者批評當前婦

女史研究者「有意無意地把自己的研究建立在一種兩性對抗論的基礎之上，而這種對抗論卻是違背事實和邏輯的。……如果堅持對抗論，那麼婦女史研究就與西方女權運動中的激進主張無異了。」（李伯重，2002：154）何以在婦女史已然成為人們口中的「顯學」之後，實際上仍未脫離學術邊緣甚至孤芳自賞的境遇？應是吾人在關注「性別」、「傳統」與「知識」之餘，值得反覆再思的問題。

徵引書目

一、專書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

巫仁恕，《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臺北：三民書局，2005。

高彥頤 (Dorothy Ko) 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陳瑛珣，《明清契約文書中的婦女經濟活動》。臺北：臺明文化出版，2001。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

Ko, Dorothy.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二、論文

Paul Ropp 著，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卷 2 期 4，1991 年 12 月，頁 77-116。

王心揚，〈美國新社會史的興起及其走向〉，《新史學》，卷 6 期 3，1995 年 9 月，頁 155-181。

王光宜，〈明代女教書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王鴻泰，〈青樓名妓與情藝生活——明清間的妓女與文人〉，收入熊秉真、呂妙芬主編，《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 73-123。

任育德，〈橫看成嶺側成峰：「婦女史與性別研究」學術座談會記錄〉，《近代中國》，期 144，2001，頁 153-169。

安碧蓮，〈明代婦女貞節觀的強化與實踐〉，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博士論文，1995。

安碧蓮，〈明代對節烈婦女的旌表與節烈觀念的深化〉，《明史研究專刊》，

- 期 12，1998，頁 383-421。
- 衣若蘭，〈從三姑六婆看明代婦女與社會〉，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a。
- 衣若蘭，〈近十年兩岸明代婦女史研究評述（1986-1996）〉，《歷史學報（師大）》，期 25，1997b，頁 345-362。
- 衣若蘭，〈明熹宗乳母「奉聖夫人」客氏〉，《史耘》，期 3、4，1998a 年 9 月，頁 39-56。
- 衣若蘭，〈最近臺灣地區明清婦女史研究學位論文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1998b，頁 175-187。
- 衣若蘭，〈被遺忘的宮廷婦女：淺論明代公主的生活〉，《輔仁歷史學報》，期 10，1999 年 6 月，頁 27-56。
- 衣若蘭，〈性別與禮儀：以明代親蠶禮為中心的考察〉，《第六屆全國歷史學（研究生）論文討論會》，臺北：輔仁大學，2000，頁 19-20。
- 衣若蘭，〈另一種旌表：明代女性之名留青史〉，《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成立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輔仁大學，2003a，頁 347-408。
- 衣若蘭，〈史學與性別：《明史·列女傳》與明代女性史之建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b。
- 巫仁恕，〈「妖婦」乎？「女仙」乎？——論唐賽兒在明清時期的形象轉變〉，收入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I》（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a，頁 1-38。
- 巫仁恕，〈婦女與奢侈——一個明清婦女消費研究史的初步檢討〉，《中國史學》，期 13，2003b，頁 69-82。
- 李伯重，〈問題與希望：有感於中國婦女史研究現狀〉，《歷史研究》，期 6，2002，頁 154-157。
- 李貞德，〈最近中國宗教史研究中的女性問題〉，《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2，1994，頁 251-270。
- 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臺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卷 7 期 2，1996，頁 139-178。
- 李貞德，〈傑出女性、性別與歷史研究——從克莉斯汀狄琵珊的故事說起〉，

- 《歷史月刊》，期 135，1999，頁 65-71。
- 李國彤，〈明清之際的婦女解放思想綜述〉，《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1995，頁 143-161。
- 李媛珍，〈明代的命婦生活〉，嘉義：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杜正勝，〈什麼是新社會史〉，《新史學》，卷 3 期 4，1991，頁 95-116。
- 林時民，〈對明代婦女貞節觀念的若干思考〉，《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卷 19 期 8，1986，頁 68-72。
- 林維紅，〈明清「貞節」的典型——從顧炎武的母親談起〉，收入林維紅，《中國婦女史初探》。臺北：知音出版社，1991。
- 林麗月，〈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1995，頁 3-20。
- 林麗月，〈明代的女性職業與職業婦人〉，臺北：「第一屆兩岸明史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1996。
- 林麗月，〈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6，1998，頁 1-29。
- 林麗月，〈明「戒殺女歌」作者考——兼論相關文獻的史料價值〉，《明代研究通訊》，期 5，2002，頁 73-79。
- 林麗月，〈風俗與罪愆：明代的溺女記敘及其文化意涵〉，收入游鑑明主編，《無聲之聲：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Ⅱ》。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 1-24。
- 林麗美，〈《三言二拍》中的女性研究〉，中壢：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周婉窈，〈評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y Dorothy Ko〉，《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7，1997 年 6 月，頁 273-278。
- 俞彥娟，〈美國婦女史研究概況〉，《近代中國》，期 144，「橫看成嶺側成峰：婦女史與性別研究」學術座談會專輯，2001，頁 74-88。
- 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新史學》，卷 2 期 4，1991 年 12 月，頁 37-75。

- 洪美華，〈民間秘密宗教寶卷中的女神崇拜〉，《歷史月刊》，期 86，1995 年 3 月，頁 61-68。
- 孫慧敏，〈天下興亡，「匹夫」之責？—— 明清鼎革中的夏家婦女〉，《臺大歷史學報》，期 29，2002，頁 63-86。
- 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的關係〉，《輔仁歷史學報》，期 5，1993，頁 167-202。
- 高彥頤 (Dorothy Ko)，〈「空間」與「家」—— 論明末清初婦女的生活空間〉，《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3，1995，頁 21-50。
- 張璉，〈《三言》中的婦女形象與馮夢龍的情教觀〉，《漢學研究》，卷 11 期 2，1993 年 12 月，頁 237-250。
- 張邦煒，〈宋代婦女的再嫁問題和社會地位〉，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 61-95。
- 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 —— 理性選擇 (rational choice) 的問題〉，《新史學》，卷 10 期 2，1999，頁 29-76。
- 張彬村，〈美洲白銀與婦女貞節：1603 年馬尼拉大屠殺的前因與後果〉，《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輯 8。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2002，頁 295-326。
- 梁淑萍，〈明代女紅 —— 以北方婦女為中心之探討〉，中壢：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許瑞玲，〈《六十種曲》婦女形象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 郭松義，〈開展性別史研究需要做大量基礎性工作〉，《歷史研究》，期 6，2002，頁 143-145。
- 陳瑛珣，〈由明清家訓探討社會經濟活動中的婦女角色〉，《僑光學報》，期 17，1999，頁 101-114。
- 陶晉生，〈北宋婦女的再嫁與改嫁〉，《新史學》，卷 6 期 3，1995 年 9 月，頁 1-28。
- 游鑑明，〈近廿年來大學研究所有關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概況（臺灣地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8，1989，頁 73-82。

- 游鑑明，〈近廿年來臺灣地區出版之期刊與論文集中有關近代中國婦女史的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11，1991，頁 208-221。
-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臺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葉文心，〈歷史圈套與文化困境——中西對話之下對「中國婦女」的建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0，2002 年 12 月，頁 103-116。
- 葉芳如，〈明清以來的萬貴妃形象——歷史書寫的考察〉，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董家遼，〈歷代婦女節烈的統計〉，原刊《現代史學》，卷 3 期 2，1937；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頁 111-117。
- 熊秉真，〈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角色及其他〉，收入李小江等主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
- 劉灝，〈「三言、二拍、一型」中的婦女形象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劉素里，〈《三言二拍一型》貞節觀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劉懿萱，〈由明代小說看婦女服裝與審美觀〉，《暨南史學》，4、5 期合刊，2002，頁 129-162。
- 蔡蕙如，〈三言中的婚姻與戀愛〉，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鄭冠榮，〈從鄭貴妃到客氏：晚明政爭中的幾個宮闈女性〉，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鄭培凱，〈天地正義僅見於婦女：明清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當代》，期 16、17，1987 年 8、9 月，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中國婦女史論集四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1995。
- 鄭培凱，〈晚明袁中道的婦女觀〉，《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1993，頁 201-216。
- 鄭培凱，〈明清婦女的生活想像空間——評高彥頤《閨塾師：十七世紀中國的婦女與文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4，1996，頁 329-335。

羅麗馨，〈明代紡織手工業中婦女勞動力之探討〉，《興大歷史學報》，期 9，1999，頁 21-43。

顧盼、張純寧，〈明代徽州婦女繼承、處置夫家產業之權限——以徽州散件賣契為例〉，《東吳歷史學報》，期 9，2003，頁 145-181。

顧燕翎，〈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臺灣（1985-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4，1996，頁 241-268。

Hobsbawm, Eric J. "From Social History to History of Society," *Daedalus*, winter 1971, pp. 20-25.

Scott, Joan W.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42-46.

Smith, Bonnie. "The Contribution of Women to Modern Historiography in Great Britain, Fran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1750-1940,"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89:3, 1984.

附 錄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1至12期篇目統計

篇數 主題	明	清	近 代	民 國	篇數總計
	5	10	21	20	56
女性犯罪	3	6、8、11		1	5
婦女運動				1、1、2	3
女性職業			7	1、1	3
妒 婦		5		1	2
婦女地位		2	4、7、12	2、2、2	7
婚 姻		4、6、8	9、12	2、3、3、9	9
纏 足			2		1
宗 教				2	1
文 學		3	3、8、11、12	2	6
生活空間	3、11				2
財 產 權		4			1
新式婦女			4、9	4、5、9、10	6
女子教育			4、8、12、12		4
婦 德	6				1
婦女形象	10				1
娼 嫖			12		1
節 育			12		1
其 他			12、12		2

Discovering Tradition through Gender: A Reflection on Women History Studies of the Ming Dynasty

Li-yueh Lin

Abstract

Several major trends in the study of women's history of the Ming Dynasty have emerged in Taiwan during the past twenty years. First, woman's chastity is still a main concern for many scholars. Second, a prominent increase of articles in the studies on common women. Third, growing attention to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of women. Last, greater emphasis on erotic consciousness and romantic love. Although woman's chastity remains the main concern of many scholars, new topics have been pioneered, among which the new dimension of Confucian ethics and norm's marks a concrete expansion in the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women's lives.

As for the use of historical resources in women's history of the Ming in Taiwan, sources now include novels, anthologies, contracts, family instructions, etc. The most prominent aspect is to take advantage of those documents about female figures and lives shown in late Ming novels, which can supplement the inadequacies of

traditional official and private histories.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field is the abundance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emphasis on positive analysis. The academic background of most scholars mentioned in this article is their disciplinary roots in social history or social cultural history. Their approach to women topics is to analyze various historical sources from a 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 Strictly speaking, these studies are only an enlargement of traditional social history or a reflection of the vogue of new social history.

The reflections of gender historians on the May Fourth tradition and the recent work of social cultural historians in Taiwan have converged on the late Ming period, which is no longer seen as a sphere of despotism and society of cannibalistic feudal ethics, but a prosperous and hedonistic China. This new image of early modern China not only expands our knowledge of the Ming, but also provides a paradigm for rethinking women's history of the Ming-Qing period.

Key Words: gender, women's history, social history, May Fourth tradition, Ming Dynasty